

開放文學－歷代話本－娛目醒心編
第十三卷 爭嗣議力折群言 冒貪名陰行厚德

一

人生孝友最為先，骨肉紛爭劇可憐。

同室操戈家業散，好從遺事效前賢。

從來說：「兄弟如手足」，手足在身，自宜互相愛護。譬如右手壞了，左手都要替他運動。兄與弟亦然。乃世人但願自己獨富，那管兄弟皆貧？甚至聽了枕頭邊的號令，你爭我奪，直至經官動府，弄得家破人亡而後已。要知古人首重孝友，論到錢財上邊，唯育兩下相讓，沒有爭奪的道理。然古來讓產者，還有至若甘受污名，以厚骨肉，真個世所罕見。今先說東漢年間弟兄孝友的故事。

其人姓許，名武，字長文。會稽郡陽羨縣人。父母雙亡，遺下兩個兄弟，一名許宴，年方九歲；一名許普，年方七歲。都是幼小無知，全靠哥哥撫養。那許武日則躬率童僕，耕田種地；夜則挑燈讀書，把兩個小兄弟坐在案旁，將詩書親口傳授，細細講解，教以禮讓之節，成人之道。稍不率教，輒跪於家廟之前，痛恨自己德行不足，不能化誨，願父母有靈，啟牖二弟，絕不以呼叱相加，直待兄弟號泣請罪，方才起身。室中只用鋪陳一副，兄弟三人同睡。如此數年，二弟俱已長成，家事亦漸漸富足。有人勸他娶妻，答道：「若娶妻，便當與二弟別居，篤夫婦之愛而忘手足之情，吾不忍為此。」於是晝同耕，夜同讀，食同器，宿同牀，鄉里傳出個大名，都稱為「孝弟許武」。州牧郡守俱聞其名，文章薦舉，朝廷徵為議郎，下詔會稽郡太守刻日勸駕。

要曉得漢朝用人不比今日以科舉取士，全憑州郡選舉，便得出身做官。許武此時迫於君命，料難推阻，囑咐兩個兄弟在家耕讀，不可怠惰廢業，收拾行裝，帶一童兒，望長安進發。不一日到京，朝廷授職，朝中大臣素慕其名，多欲以女妻之，許武一概辭卻，托言已有聘定之婦。因他素明經術，朝廷有大政事，公卿不能決，往往去問他。他引古證今，議論悉中口要，公卿倚之為重，不數年間，累遷至御史大夫。因思二弟在家力學多年，不見州郡薦舉，誠恐怠荒失業，意欲還家省視，上疏乞假，朝廷准了他奏，乘傳歸去。

許武既歸，省視先塋已畢，便推有病，納還官詔。從容詢及二弟學行，知其大有進益。稽查欲還家省視，皆二弟勤儉所致。許武大喜，於是訪裡中淑女，先為二弟成親，自己方才娶妻，旋與三弟成婚。

一日，忽對二弟說道：「今我與汝皆已娶婦，田產不薄，理宜各立門戶。」二弟唯唯惟命。乃擇日治酒，遍請裡中父老。三爵已過，告以析居之事，因將所有家財一一分開，首取廣宅自予，說道：「吾位為貴臣，門宜口戟，體面不可不肅。汝輩力田耕作，竹廬茅舍，便也敷了。」又將良田悉歸之己，薄者量給二弟，說道：「我賓客眾盛，交遊日廣，非此不足以供吾用。汝輩數口之家，但能力作，可無凍餒。吾不欲汝多財以損德也。」又悉取奴僕之壯健伶俐者，說道：「吾出入跟隨，非此不足以給使喚。汝輩合力工作，只消此等愚蠢者作伴，老弱餽食足矣，不須多人，費汝衣食也。」

眾人一向知許武是個孝弟之人，這番分財，定然辭多就少。不想他件件自佔便宜，兩個小兄弟所得不及他十分之五，全無謙讓之心，大有欺凌之意，眾人心甚不平。有幾個氣忿不過的，竟自去了。有幾個未去的，思想要開口說幾句公道話，使兩個小兄弟不至十分吃虧。其中有老成的，背地裡捏手捏腳，叫他莫說，道：「富貴的人與貧賤的人不是一般肚腸，許武已做了顯官，比不得當初了。常言道，疏不間親。你與我終是外人，怎管得他家事？就是好言相勸，料他未必聽從，枉費了唇舌，倒挑撥他兄弟不和。倘或做兄弟的肯讓哥哥，十分之美，你我嘔這閒氣則甚？若做兄弟的心上不甘，必然爭論，等他爭論時節，我們替他做個主張，卻不是好？」正是：

事非乾己休多管，話不投機莫強言。

那知兩個兄弟素秉兄教，全以孝弟為重，見哥哥如此分析，以為理之當然，絕無幾微不平的意思。從此裡中父老盡薄許武為人，都可憐他兩弟吃虧，私下議論道：「許武是個家孝廉，許宴、許普才是個真孝廉。他思父母面上，一體同氣，聽兄教誨，不敢違拗，豈不是孝？他又重義輕財，一任分多分少，全不爭論，豈不是廉？」一人傳十，十人傳百，把許宴、許普，又弄出一個大名來。

那時漢明帝即位，下詔求賢，郡守、州牧素知宴、普二人讓產不爭之事，一同舉薦，親來勸駕。宴、普謙不讓就，許武叫他勿辭，二人只得應詔。到了長安，朝見天子，天子嘉其行誼，即日俱拜為內史。不五年間，皆至九卿之位。忽接兄書，教他急流勇退，宴、普遂即上疏辭官，朝廷不許。三疏求退，乃拜宴為丹陽郡太守，普為吳郡太守，給假三月。

二人回至陽羨，拜見了哥哥。次日，許武備了三牲祭禮，率領二弟到父母墳上，拜奠已過，隨即設宴，遍召裡中父老。眾父老到了，許武拜后勸飲，便道：「下官此席，專屈諸位下降，有一句肺腑之言奉告，必須滿飲三杯，方敢奉聞。」眾人依次飲訖，問有何言。只見許武未曾開口，先流下淚來，嚇得眾人驚惶無措。兩弟慌忙跪下，問道：「哥哥何故悲傷？」許武道：「我的心事藏之已久，今日不得不言。」指著二弟道：「只因你兩個名譽不成，使我做了違心之事，冒不韙之名，有玷於祖宗，貽笑於鄰里，所以流淚。」遂取出一卷冊籍把與眾人看，原來是田地屋宅及歷年所收米粟布帛之數。

眾人還未曉其義。許武又道：「我當初教育兩弟，原要他立身行道，揚名顯親。不想我虛名早著，遂先顯達。兩弟在家躬耕力學，不得州郡徵辟。我欲效古人祁大夫內舉不避，誠恐不知二弟之學行者，說他因兄而得官，誤了他終身名節，故倡為析居之議，將大宅良田據為己有。度吾弟素敦友愛，必不爭競，吾暫冒貪饕之跡，弟方有廉讓之名。果蒙鄉里公評，榮膺徵聘。今位列公卿，官方無玷，吾志遂矣。這幾年以來所收田房出息，都是公共之物，我豈可獨享？故盡數開載在冊，今日交付二弟，表白為兄的向來心跡，也教裡中親友得知。」

眾人到此，才曉得許武一片苦心，向來都認錯了，把他鄙薄，齊聲贊歎不已。只有宴、普二人哭倒在地，道：「做兄弟的蒙哥哥教訓成人，僥倖得有今日。誰知哥哥如此用心，是弟輩不肖，不能自致青雲，有累兄長。今日若非哥哥自說，弟輩都在夢中。這些家財原是兄長苦掙來的，理合兄長管業。弟輩衣食自足，不消掛念。萬望哥哥收回冊籍，以減弟等萬一之罪。」許武不依。

眾人見他兄弟三人，你推我讓，一齊向前勸道：「賢崑玉都不要這樣。做哥哥的若獨得了這田產，不見向來成全兩弟苦心；苦獨教兩弟受領，他兩人心上那裡過得去？依我等愚見，作三股均分，無厚無薄，這才是兄友弟恭，各盡其道。」他三個兀自推讓。裡中有幾個剛直的，厲聲說道：「我等處分，甚得中正之道。若再推遜，反是矯情沽譽了。」遂把冊籍上田產、奴婢，配搭三股分開，各自管業。兄弟三人不敢多言，只得施禮作謝，邀入正席飲酒，盡歡而散。

其後，許武將所得之田，立為義莊，以贍宗族鄉里。兩弟亦各廚己產相助。宴、普夭任後，各以清節自勵，大有政聲，不上數年，各將印綬納還，告歸鄉里，日奉其兄，尋山問水，在家訓誨子孫，憂游林下數十年，皆以壽終，歷代稱為「孝弟許家」。豈非古人為了兄弟，不獨讓產，兼肯讓名，才是做哥哥的道理？

在下今日為何說起連段事來？只因近代有個賢能婦人，始初亦甘受貪饕無厭之名，直至後來才曉得他一片苦心，絕非尋常作用，真是一個巾幗丈夫。看官細聽下回分解。

二

丈夫忌聽婦人言，豈意閨門德行存？
委曲周旋全骨肉，做成好樣示兒孫。

話說姑蘇地方，有一人，姓吳，名有源。原籍徽州。父母俱故，弟兄六人。他排行第二，人都稱他為「吳二朝奉」。向來兄弟同居一宅，因他家道獨發，另買一所大宅居住，開個解當鋪。

這有源雖做財主，一生省儉作家，從沒有穿一件新鮮衣服，吃一味可口東西；也不曉得花朝月夕，同個朋友到勝景處玩游一番；也不甘四時八節備個粗筵席，會一會親族，請一請鄉黨。終日緊縮在家中，皺著兩個眉頭，吃這碗枯茶淡飯。一把鑰匙，叮叮噹噹，如牢頭禁子一般。終日緊緊掛在身上，絲毫東西都要親手出放。房中桌上，除了一個算盤，幾本賬簿之外，更無別物。日夜思算把銀錢堆積上去，要撐破了屋子，方得快心，分文不捨得妄費。就在至親兄弟面上，也錙銖必較。生下兩個兒子。大兒子名如泉，人材出眾，性質聰明，若使讀書，也可圖得上進；因怕延師在家要費錢鈔，讀了幾年書就教他棄了書本，管理家事，卻是井井有條，諸事妥當。至於錢財出納，雖守了嚴父家訓，要算個克肖之子。所以有源倚著兒子有如左右手，一刻少他不得。然畢竟讀過幾年書，大道理卻尚明白。這且不必表。

再說有源長兄名有基，性情卻與乃弟不同，看得錢財不十分重，待親房族分，苟有急事，肯出力幫助，娶妻程氏，亦甚賢能。無如家道不足，自己先在窘鄉，看見有源一錢如命，絕不去叨貼分文。尚有同居兄弟四人，相繼身亡，遺下孤兒幼女甚多，弄得度日艱難，欲要有源周濟，料他決然不肯，說也無益。欲要自己周濟，苦於力不從心，只得付之長歎而已。

不上數年，有基亦竟去世。斯時，長兄身故，諸事皆要有源主張。長嫂程氏，丈夫死後，罄家所有，將衣衾棺槨等項，一一自己備辦，不費有源分文。所恨男女俱無，柩前沒有披麻執杖之人，於是聚集三黨宗親，議定嗣子，然後入殮。有源向眾親說道：「吾兄無後，須立一子承繼，三四五六房子姪頗多，請長嫂自己選擇，看得中意的，就立他為嗣便了。」眾人道：「此是你的主意，未識令嫂意下若何？」就請程氏出來，對他說了，叫齊了諸姪，憑他彼擇。程氏一看，卻是幾房同居的孤兒，衣衫襤褸。程氏流下淚來，便向眾親道：「我一老寡婦，又無家計傳下，那個肯為吾子？但有一句話，請問諸位高親，朝廷設立條例，立嗣之條，想亦有明文載在律上。長房無後，應該那一房的姪子承繼？只要照例而行就是了，何用自行揀選？」眾人唯唯，向有源道：「看來令嫂意思，要你次房兒子為嗣。」有源道：「大兒子替我管理家事，況已娶婦，我自己要留著的。小的年紀尚幼，如嫂嫂必要我的兒子，我將幼子承繼，何如？」程氏道：「我也不管年大年小，這律例上長房無後，還是應該次房長子承嗣，還是應該次房幼子承嗣，我婦道家那裡曉得什麼？只要照著律上，萬無一失。若背律另議，寧使死者為無祀之鬼，弟不認他為兄，叔不認我為嫂，算吳氏門中沒有這一房兒了。」說罷，放聲大哭，竟走進去了。眾親族你看我，我看你，都把舌頭來伸伸。

有源心中，大兒子本割捨不得，爭奈長嫂所話又極名正言順，不把兒子承繼，直為無兄之人，當不得旁人責備，且日後恐有是非，千難萬難，茫無主意，只管呆呆的立著。只見大兒子走來說道：「伯母的話都是正理，應該嗣我，我也不便推卻。父親勿疑，把我承繼定了，好行喪禮。」眾人齊聲贊道：「大郎說得是」有源見兒子願了，不好再有推卻，便去通知程氏。程氏才無言說。當日，嗣子嗣媳先拜見了嗣母，改了稱呼，到盛殮時，服了孝衣，柩前行禮，孝堂守喪。

隔一日，如泉對嗣母道：「兒有一句話稟知母親。本房的門戶事全憑孩兒一人料理，在家才好照顧。兒意欲接母歸去，朝夕奉養，使兒不至身心兩地。」程氏道：「你承繼我為子，不是我承繼你為母，只有你隨我的，斷無我隨你之理。但你本生父年紀也有了，兄弟尚小，家中事情都要你去經運，住在此間，確是照顧不便，你同媳婦竟回家去住。我若不放你去，太覺執板了。但我的供應用度，須要每日好好送來。」如泉道：「這個自然。」

於是夫婦當日拜辭了，欣然歸去，每日供應，不敢少缺。唯茶水自備，餘者俱是送來。身邊使喚的，一個老嫗，一個小婢，連自己不過三口，而送來飯食等類總嫌不敷。兒子怕他責備，件件加倍，三口的飯食，可供十口之用，總吃得一掃而光，絕無一些存留。有的道：「老年人的食量，如何這樣好法？」有的道：「定是平日貪嘴吃慣的。」稍不如意，把送去的供應盡行發還，竟日不食，說道兒子要餓死他，坐以忤逆之罪。嚇得兒子屁滾尿流，唯恐他哭罵。後來又要自家炊爨，說定鬥米一日，兩擔柴一天，折菜錢一日五百文。做兒子的只圖嗣母安靜，買得他不開口便斃了，那有不依？

到了冬底，忽然號啕痛哭，尋死尋活起來，不是說要上吊，定是說要投河。兒子問其緣故，說是逋負累累，無錢抵補，活不成了。問他所欠多少，說道：「必需三百兩方可度歲。」如泉疑是嗣父當初欠下的，便問：「債主何人？待兒子好去還他。」又道：「你問債主甚麼？難道我哄你詐你不成總之，死了到也乾淨」又重新嘍啕痛哭起來。兒子再也不敢問了，只得送上三百兩銀子，方得安靜。到了來年歲底，仍然如此，有了銀子才罷。

始初，如泉瞞了本生父親，暗裡送來，繼而有源身故，銀錢皆其掌管，又想：「嗣母是個有見識的人，必非妄費，大約積些私蓄，以為娛老之計，前後仍是我的。」故一到冬間，不待開口，便即送上這三百兩銀子，竟成為定例了。整整十年，要了嗣子三千餘金。就是傍人見他如此，私下也議論他性情乖僻，作事乖張，算一極難服事的了。

一日，正當除夕，兒子、媳婦多來辭歲。程氏吩咐兒子道：「我已七十歲的人了，來年正月要搬到你家來住，一應供給不必送來了。」兒媳聽了大喜。到了新正，忙即收拾房間，迎接嗣母過去奉養。知其食量素好，肴菜極豐。那知嗣母飲食甚少，飯不過一兩碗，肉不過幾塊，與前大不相同。即跟隨老嫗、女婢，所食亦甚有限，又極體諒，囑咐不必過費。早起晏眠，家中諸事，件件照管得到。兼又精細過人，約束婢僕，個個畏服。倘如泉有疑難事情，與母商量，分割悉當。即生意裡邊，他道那件可做，做來必有數倍之利，稍違其言，便至恨本。用的伙計，一經他目，說道用得，果然得他氣力；他說用不得的，到了別家，果然壞事。故如泉事事請教嗣母，當做明杖一般。且不但兒媳奉若神明，或親族裡邊有爭論的事，只要程氏斷了一句，無不允服。如泉自得嗣母主持家政，家道日富，十年之間，比前又增一倍。

其時，程氏年已八十，做過生日，一日，對嗣子道：「你家私已厚，吾老矣，不能替汝照管了。但有一句話，久放心中，今日與你說明了罷。人家弟兄叔姪都是祖宗生下來的，須要緩急相通。你本生父在日，家業獨富，各房皆貧，視一本若路人，全無一毫周濟。吾前此十年，每日供給要多，每歲又要銀子三百兩，你道甚麼緣故？皆為同居各房窮苦不過，或有婚嫁正事，助他幾十兩；或有不測急用，助他幾十兩；或做生意乏本，助他些本錢。即所餘供應，亦每日分給各房，使他同享。幸喜吾姪長大，皆能自立，可以無藉於我，我故到來幫汝作家。十年來，亦虧你肯聽吾話，家私又添十萬餘金，可見致富之道，不在刻薄慳吝的。你尚有一個胞弟，將來分析亦要公平，不可說人家是我獨掙的，於己獨厚。」說罷，取出用賬一本，都開載得明明白白。如泉看了，才曉得嗣母暗裡作用，非人所能測，益加敬服。將此事告訴人知，人人贊歎。

從此程氏不與家事，含飴弄孫以自樂，又活了十年，壽至九十而終。如泉恪遵母訓，照他行事，富厚累代不絕。